

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关于成都某机电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
比 选 人：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6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12
第五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6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二、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17
三、比选报价书	18
四、授权委托书	20
五、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21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23
七、资格审查资料	24
八、股权投资法律尽调服务的业绩	25
九、项目服务方案	26
十、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28
十一、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29
第六章 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样本）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因业务需要，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君融基金公司”）管理的某基金拟投资成都某机电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现川投君融基金公司代表该基金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就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对投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对项目投资协议、章程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加比选。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为川投君融基金公司管理的兴仪基金投资目标公司提供参考依据，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拟定、审核川投君融基金公司管理的兴仪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协议、章程等文件，提供咨询服务，对投资事项合法性进行法律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分支机构，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律师事务所年检；

（二）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不少于3年，负责过的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不少于5个；

(五)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其他违规行为。

三、比选报价限价

8 万元以内 (不含本数)。

四、比选时间节点

(一)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始登陆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tfygcgfw.com/>), 注册后完成报名并下载比选资料(比选文件等)。

2. 除上述方式外,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3.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费: 比选人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标书, 需要向平台缴纳人民币 50 元平台服务费, 该费用售后不退。

超过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00, 将不再接受报名, 比选人可以拒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比选文件。

(二) 比选文件的递交

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00, 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室。比选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会议室。比选文件正本一套,

副本二套，电子文档（限U盘）1份。

2. 比选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三）比选时间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会议室举行比选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文件的中介机构到现场监督，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tfygcfgw.com/>）、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invest.com.cn>）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李丹华

联系电话：15608220170



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为证实比选申请人具有完成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比选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分支机构，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律师事务所年检；

（二）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不少于3年，负责过的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不少于5个；

（五）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律师事务所服务的期间

中介机构进场后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法律尽调报告，拟定审核投资协议及章程等文件，对投资事项合法性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调报告原则上在 30 天内完成。

二、项目概况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p>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资产情况	<p>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的总资产约 3.7 亿元，净资产约 1.9 亿元（以上数据均暂未经审计）；2024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p>

三、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为川投君融基金公司旗下基金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拟定、审核川投君融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与目标公司投资协议、章程等文件，并对投资协议、章程及投资事项合法性进行法律审核，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比选费用

无论中选与否，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申请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自理。

五、比选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中介机构对比选文件理解不清或有疑问,可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书面要求比选人进行解释或澄清,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分送所有已得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以是比选人主动提出的,也可以是为解答比选申请人澄清的问题做出的。

(二) 修改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其有约束力,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三) 为了给比选申请人合理、充足的时间,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

七、比选申请人的认可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一经提交比选人,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比选申请人确认比选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比选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限 U 盘)1 份,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二) 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

语意要明确，并按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专用章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三）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

（1）比选人的名称：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比选的项目名称：川投君融基金公司旗下某基金投资成都某机电科技公司股权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

（3）标明“2025年2月25日上午11:00前不准启封”

（4）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5）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2025年2月25日上午11:00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凡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会议。比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比选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以证明其已出席开启会议。若比选申请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则比选人可宣布其已放弃参加比选。

十、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一）比选报价合计限价8万元以内（不含本数）。

（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通过比选后为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差旅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三)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

(四) 比选申请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算，有效期为 90 天。

十二、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一)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会议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将当众打开比选申请文件，宣布参加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比选报价等情况。

(二) 比选人将编写一份开启记录，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

十三、比选人将组织参选人就本项目进行现场演讲答辩。

十四、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的中介机构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十五、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十六、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人资格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资格不满足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 未签署比选承诺函；

(三) 授权委托书存在瑕疵；

(四)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申请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六) 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超过五家时，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偏离度达到下述两种情况之一：

1、比选报价明显偏低（低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算术平均价的 50%，即：报价/算术平均价 < 50%）；

2、比选报价明显偏高（高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算术平均报价的 50%，即： $\text{报价}/\text{算术平均价}-1 > 50\%$ ）；

（七）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之一，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际上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以 100 分为满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技术（项目业绩及团队配置、工作方案等）占 70 分。

（一）比选报价评分

1、比选报价修正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

（2）当单项相加与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合计金额为准。

2、基准评审价

基准评审价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修正价）的平均值（如果有效比选申请人超过五家，则采用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的有效比选申请人平均报价）。

3、收费报价评分办法

比选报价（修正价，下同）等于基准评审价的得满分 30 分；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每增加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评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的总和；

综合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总分值	评分依据	分值
1	比选报价	30分	有效报价等于基准评审价，得30分；有效报价高于基准评审价，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有效报价低于基准评审价，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2	项目业绩	15分	比选响应人提供拟服务团队完成股权投资法律尽调服务项目数量（请提供合同关键页、报告关键页、第三方公开材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不得分）：（15分） 每1个业绩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	
3	团队配置	20分	综合考虑团队工作年限、学历、专业背景、执业资格证、职称，派驻人员数量等，对项目团队素质进行综合评价，评为优秀得15-20分，良好得7-14分，良好以下得0-6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对参选人服务方案从可行性、时效性、周密性和能否满足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20分）。	
5	现场答辩	15分	参选人根据唱标顺序进行现场答辩，根据内容阐述主题鲜明，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定位和要求，针对性强进行评分（0-15分）	

(三) 推荐谈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前三名的比选申请人为合同谈判候选人。

(四)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谈判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依次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同谈判候选

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候选人自愿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最终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

比选人根据谈判及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情况确定最终中选人。

五、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一) 比选人选出中选人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或在比选人认可的延期内到比选人指定地点商签合同书，逾期不签则该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三) 比选人如发现参选人的资质、业绩、团队、方案等方面有虚假的，则该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六、保密

(一) 参选文件开启以后，有关参选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比以及与授予合同有关的推荐意见，在宣布中选人之前，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 除参选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规定外，参选人在开启以后到授予合同的这一期间，不得与比选人接触，联系有关其参选文件的事宜。

(三) 参选人对比选人在参选文件的评价、比较或确定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企图施加影响的任何做法，都将导致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被拒绝。

(四) 比选人、参选人应分别为对方在参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要求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

- (一)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 (二) 比选报价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 (五)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2015 年至今完成股权投资法律尽调服务的业绩汇总表；
- (八) 项目服务方案；
- (九) 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 (十)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二、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_____)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中介机构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比选报价书

比选报价书（格式）

比选编号：_____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法律尽调阶段_____（报价）_____、交易阶段法律咨询服务_____（报价）_____，合计_____（报价）_____，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及其延长期（如果有）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3、若我方成为合同谈判候选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进行合同谈判。

（2）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所有与本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正式通信请函送：

收 件 人：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格式）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作为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居
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_____签署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特此
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得转授权。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 选 申 请 人 承 诺 函（格式）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单位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无论我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 7、我单位参与本次选聘，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3）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肃处理。

8、我单位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其他违规行为。

9、我单位截止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在相关处罚期内。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分支机构，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律师事务所年检；

(二) 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四) 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不少于3年，负责过的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不少于5个；

(五)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股权投资法律尽调服务的业绩

股权投资法律尽调服务的业绩汇总表（格式）

序号	被尽调单位名称	参与的项目组成员	企业类型	项目组现场负责人	工作完成时间
1					
2					
3					
...					
合计					

注：请提供合同关键页、报告关键页、第三方公开材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执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角色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1								
2								
3								
...								
合计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CP319AXM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菁蓉镇）田坝东街 15 号 2 楼 205 室

负责人： 吕勤思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甲方二：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GNC96Q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栋 1 单元川投大厦 8 楼 07-2-2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强 职务： 董事长

受托方： _____（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甲方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甲方二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为甲方一的基金管理人。因甲方一拟对成都某机电科技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事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决定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专项顾问律师

1.1.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指派的_____等律师及律师助理为本项目的专项顾问律师，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协助甲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务。其中：

1.1.1. 乙方指派_____律师（邮箱：_____，手机_____，微信号：_____）为顾问律师组负责人及协调人；（备注：与比选投标文件一致）

1.1.2. 乙方指派_____律师（邮箱：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为主办律师及乙方的主要联络人。（备注：与比选投标文件一致）

1.2. 乙方指派之上述律师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1.3. 视甲方之工作需要，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为甲方处理临时性或应急性或专业性之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专项顾问工作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其中，乙方的专项顾问工作范围及内容仅包括：

2.1. 为甲方一投资目标公司提供参考依据，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2 拟定、审核甲方一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协议、章程等文件，提供咨询服务，对投资事项合法性进行法律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条 法律服务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相关法律服务需求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的专人邮箱或项目邮箱（_____）内。

3.2. 乙方所采取的工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不定期为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3. 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通过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网络方式远程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的，可随时约见，但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律师调配工作安排和时间的合理要求。

第四条 法律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之法律服务期限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专项顾问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原则上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

第五条 律师费及其支付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律师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备注：不得超过比选文件之限价，与投标文件一致）

5.2. 律师费的支付。

5.2.1. 自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2.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完成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经甲方认可的盖章版尽调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3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针对投资协议、章程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4. 甲方应按约定将律师费转账支付至乙方的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内。

5.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通讯费、翻译费、调查费、资料费、文件制作费、相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就乙方办理本项目之专项法律事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框架下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尽职调查任务委托书。乙方以自身的专业判断为准对项目开展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内容应不限于尽职调查任务委托书指定的范围和内容。

6.2. 甲方有权就与乙方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若顾问律师无法胜任本项目之专项顾问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律师的合理要求。

6.3. 甲方应当尊重乙方律师及其工作成果，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律师正常的、合理的、合法的顾问工作。

6.4. 甲方指定_____（电话： ，E-mail： ，微信号：与手机同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及授权代表，负责处理顾问律师在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的需要在甲方内部进行协调、汇报、签呈等的相关事务，并有权代表甲方接

收乙方之文件或工作安排,亦有权代表甲方向乙方递交文件资料或传达甲方之工作指令。如甲方变更前述指定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因专项顾问工作需要,乙方律师有权向甲方及甲方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调取有关材料,甲方应予以配合。

7.2. 鉴于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很难以统一的量化标准进行评价,因此顾问律师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着“勤勉尽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合法的正当利益。

7.3. 顾问律师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权范围及本合同之约定履行专项顾问工作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7.4. 顾问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文件资料以及甲方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和指令后,及时完成专项顾问工作,不定期向甲方通报专项顾问工作进程(通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书面报告等)。

7.5. 顾问律师应严守因工作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发表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言论。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法律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相关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本合同条款。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8.4. 因一方违约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付文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9.1. 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或造成

损失，或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如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但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仲裁委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函件以及在本合同之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法院/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收件人：【 】，电话【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805，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2)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收件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11.2. 本合同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通过EMS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履行向其他方的通知义务。

11.3. 通知或法律文书如采用专人递送的，以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通知或法律文书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收件人电子邮箱输入正确）发出当日为送达日；通知或法律文书以EMS等快递邮寄的，以受送达方签收快件日为送达日（但如受送达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快递无法妥投的，只要收件人地址填写正确，则在快件投递后的第3日作为有效送达日）。

11.4.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签订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式陆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一：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甲方二：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以上为协议合同样本，其中价格、委派人员、服务内容及期限、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不得变更，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